合同号：2026-QXK-016

县域医共体影像系统升级互联暨AI人工智能辅助诊断项目合同

甲方：阜宁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盐城市铭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 县域医共体影像系统升级互联暨AI人工智能辅助诊断项目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JSZC-320923-HWZX-G2026-0343 ）招标采购结果，确认乙方为供应商。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设备信息

（一）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

设备名称	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
生产厂家	万东
规格型号	新东方1000NC
单价（元）	¥348500.00
数量	6
合计	小写：¥2091000.00，大写：贰佰零玖万壹仟圆整
供货地点	1.阜宁县羊寨中心卫生院；2.阜宁县吴滩卫生院；3.阜宁县芦蒲镇卫生院；4.阜宁县古河镇卫生院；5.阜宁县新沟镇卫生院；6.阜宁县板湖卫生院。

设备质保	整机质保5年；设备使用年限≥10年，所供设备出厂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≤ 6个月。
其它要求	1.设备免费接入阜宁县卫健委PACS、HIS系统。 2.免费拆装旧设备，包含拆除、移机、二次安装，如破坏原机房防辐射稳定性，由乙方负责恢复。 3.每台设备提供全套的防护设备用品（铅衣1件、铅围脖1件，铅帽1件，方巾1件，要求铅当量:≥0.5mmpb）。 4.每台设备提供2套主流品牌办公电脑（硬盘内存（SSD）≥1T，运行内存≥8G）、1台主流品牌A4激光打印机、1台主流品牌除湿机（大于30升）。

（二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

设备名称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
生产厂家	迈瑞
规格型号	BS-830
单价（元）	¥249800.00
数量	2
合计	小写：¥499600.00，大写：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圆整
供货地点	1.阜宁县杨集卫生院；2.阜宁县合利卫生院。
设备质保	1.所供设备出厂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≤6个月，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≥3年，光学系统、加样系统、温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质保期≥5年，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、配件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，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，48 小时内上门维修，非人为损坏的故障维修、配件更换全部免费。 2.终身服务：终身提供原厂配件、耗材供应及技术支持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，终身提供备件，质保期满后，设备维修、配件更换收费标准公开透明，无隐形收费。

阜宁县人民医院

其它要求	1.每台设备配套纯水机、离心机及试剂柜，配套主流品牌商用电脑，内存≥8GB，保障系统稳定运行；免费接入医院检验系统。 2.设备交付时，须同步提供全套中文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设备资质、检测报告、保修凭证等归档资料，确保资料齐全、可溯源、可存档。

（三）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

设备名称	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
生产厂家	迈瑞
规格型号	BC-5385CRP
单价（元）	¥148000.00
数量	1
合计	小写：¥148000.00，大写：壹拾肆万捌仟圆整
供货地点	阜宁县板湖镇卫生院
质保期	设备为全新产品（近6个月内生产），质保期不少于3年；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、配件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，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。
其它要求	1.配套主流品牌商用电脑，电脑内存≥8GB；免费接入医院检验系统。 2.配套1台A4激光打印机，标配合格医用稳压电源。

本合同金额总价（小写）：¥2738600.00，（大写）：贰佰柒拾叁万捌仟陆佰圆整。

说明：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、包装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付款安排

1.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2.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

价的30%作为预付款。

3.乙方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，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80%；设备使用6个月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，甲方付清余款。

4.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1.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：是。

2.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按下列条款执行：

2.1在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甲方缴纳¥273860（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柒万叁仟捌佰陆拾圆整）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

2.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

2.2.1方式：待乙方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。待核心产品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5年质保期结束且设备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。

2.2.2不予退还情形：

除不可抗力情况外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履约保证金，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。

2.2.2.1乙方不履行合同内容的；

2.2.2.2乙方所供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，或质保期内设备

存在质量问题的；

2.2.2.3乙方采取欺骗、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；

2.2.2.4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、违法分包的；

2.2.2.5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，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乙方保证所售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、包装等要求。

2.乙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书、使用说明书、维修手册等。

3.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权利瑕疵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有权利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4.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质保函。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在质保期内，设备（整机和配件）应当正常运行和使用，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免费维修；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当免费更换设备。

5.除另有约定外，合同范围内的设备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
6.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24小时。

7.其他承诺：____/____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责任：由于甲方提供的收货地址、收货人等信息不准确造成的损失及运输费用等由甲方承担。

2.乙方责任：

2.1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、调试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2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延期交货，每迟延交货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金额 3‰ 的违约金；超过10天仍未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按设备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包括战争、水灾、火灾、台风及地震等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。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，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八、合同变更及解除

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经双方协商一致时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双方另签书面补充合同时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阜宁县人民法院处理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具有保密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告知第三方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项目招标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作为补充和解释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，其中甲方叁份，卫健委、各乡镇卫生院及乙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合同号：2026-QXK-016

（本页为县域医共体影像系统升级互联暨AI人工智能辅助诊断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：阜宁县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

（签名）：

地址：阜宁县阜城街道苏州路500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20923468528783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阜宁县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2001737386051146039

乙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

（签名）：陈举

地址：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北路190号盐城博联商业广场15幢225室

税号：91320902564305125C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盐城建军支行

账号：12520188000020385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县卫健委：

羊寨中心卫生院：

吴滩卫生院：

芦蒲镇卫生院：

古河镇卫生院：

新沟镇卫生院：

板湖卫生院：

杨集卫生院：

合利卫生院：